**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等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04973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15层。

负责人龙泉，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鹏。

委托代理人刘肖楠。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顺畅大道1号R-303A。

法定代表人张景林，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北京空港物流基地物流园八街1号二层B2-120。

法定代表人朱龙君，总经理。

上诉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北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肇翔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翔公司）、被上诉人大顺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顺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2014）顺民（商）初字第1357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3月2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咸海荣担任审判长，法官孙妍、法官刘杨田参加的合议庭，于2015年4月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平安北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刘肖楠，被上诉人肇翔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景林，被上诉人大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龙君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平安北京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2010年5月14日，被保险人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航公司）为进口美国优利公司计算机硬件和技术服务DORAD0780-32（1）和DORAD0780-32（2）事宜，与进口代理人中航材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10CAIT／A-301的《采购委托代理协议》。就项目所涉运输事宜，中航材公司与肇翔公司签署了编号为IUP100530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约定由肇翔公司完成所涉计算机设备从美国洛杉矶到北京的运输，其中第二条违约责任约定：“由于乙方过失导致货物灭失、运输差错等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第三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中约定甲乙双方确认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其中包括美国提货费用、地面操作费用、报关费用、运输费用，北京地面操作费及其认可的费用”。肇翔公司又与大顺公司签有《空运进口监管仓库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所涉项目下的货物共55件，在2010年6月20日下午由肇翔公司从国航地面服务公司提取后存入到大顺公司的监管仓库，即北京空港仓储服务有限公司42号库。2010年6月25日提货时发现箱号为“420F55”的一件货物的四面共5个倾斜标志中的两个变成了红色。中航材公司联系了卖方，卖方根据受损机器的照片进行了评估，认为机器已经严重损坏，无法进行现场测试和维修，建议将损坏的机器退回优利公司在美国的制造工厂，以进一步调查机器损坏情况、维修和／或更换成本，并提出如果换一个全新机器的价格是96.1万美元。受损设备随后运回美国进行检测、修理，经检测后认为，如果进行维修，维修之后的设备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都无法满足要求，因此不适合进行维修处理。卖方同意提供一台价值96.1万美元的新设备替换受损设备，受损设备以276645美元的残值回收。即如果受损设备退给卖方，被保险人可以从卖方以684355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台新机器。为使受损设备运回美国修理，随后又重新发送替换后的设备，被保险人支付运费、报关费、保险费、增值税等合计954373.4元。平安北京公司是所涉货物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应承担保险赔偿责任。根据赔偿之日的美元／人民币汇率中间牌价l美元=6.6788元人民币计算，平安北京公司在2010年10月26日赔付民航公司1393949.01元，在2011年1月31日又赔付4131094.6元，合计5525043.61元，因此取得代位求偿的权利。平安北京公司认为，所涉货损，根据大顺公司的情况说明，发生在从航空公司提取以后的保税仓储期间，在交付给被保险人或其进口代理人之前；涉诉设备的两个传感器被触发（变成了红色），显然是因为受到了强大的外力冲击，必然是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的管货过失所造成的。根据肇翔公司与中航材公司签署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肇翔公司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大顺公司接受肇翔公司的委托看管货物，期间发生货损，也应承担赔偿责任。故起诉要求：1.判令肇翔公司、大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赔偿保险金5525043.6元；2.判令肇翔公司、大顺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支付以上款项的利息损失，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一年到三年）贷款年利率7.02%计算，自2010年10月31日开始计算至判决生效日止，按暂时计算到2012年4月30日的利息为581787.09元；3.判令肇翔公司、大顺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肇翔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1.本案的主体不对。平安北京公司的被保险人是民航公司，民航公司和中航材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人协议与肇翔公司无关。中航材公司与肇翔公司签订的代理协议与民航公司无关，如果民航公司与中航材公司出现问题，应该由民航公司向中航材公司索赔。2.本案航空货运是从美国进口到北京，应该适用国际航空运输公约，即华沙条约。本案的赔偿责任应根据华沙条约处理。收货人应在7天（华沙条约）或14天（民用航空法）内向承运人提出书面索赔要求，超过期限没有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而中航材公司没有在期限内向肇翔公司提出过索赔要求。3.起诉状中写到标志变成红色是因为受到了强大外力冲击，是肇翔公司、大顺公司的责任，这是臆测。肇翔公司与中航材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有除外责任，其中规定包装完好无损而内装货物变质的，肇翔公司不承担责任。中航材公司没有向肇翔公司提出过异议，并已按协议向肇翔公司支付了运费，肇翔公司认为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没有发生任何争议。而且包装上的倾斜标志没有经过官方验证，在航空运单上也没有任何体现，粘贴倾斜标志是客户的个人行为，不具有法律强制性。而且倾斜标志只有一个变色，从常识来说，一个立方体不可能只有一个面发生倾斜，因此标志的可信度值得怀疑。货物被中航材公司取走后进行的维修换货等情况均未通知肇翔公司，现在把肇翔公司列为责任人是不恰当的。而且货物如果发生损坏，应该由中国检测机构进行检验，而不是凭着几张照片让美国公司进行检验。综上，肇翔公司认为平安北京公司起诉的主体有误，而且可能存在理赔不当，应该驳回平安北京公司的诉讼请求。

大顺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大顺公司同意肇翔公司的答辩内容。另补充一点，平安北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赔偿要求，按照国际公约，平安北京公司不得再提出赔偿要求，而且不得起诉。请求法院驳回平安北京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14日，民航公司就其委托中航材公司代理进口美国优利公司计算机硬件和技术服务事宜与中航材公司签署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航材公司作为甲方，肇翔公司作为乙方，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代理10CAIT-305US大型计算机设备从洛杉矶至北京的航空运输服务之具体事宜签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运输代理协议载明：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乙方的权利及义务，1.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货物运输相关服务，尽快办理各种手续；第二条、违约的责任，二、乙方责任，由于乙方过失导致货物灭损、运输差错等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3.包装完好无损而内装货物短损、变质；第三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甲方应在货物安全运抵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第四条、本协议有效期限为短期，自2010年6月1日起至2010年7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协议自动延期；备注，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表见附件一。附件一显示，费用共计463599元。大顺公司作为甲方，肇翔公司作为乙方，双方在2006年7月1日签有《空运进口监管仓库服务协议》，协议约定：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1．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空运至北京的货物的地面短途运输、机力、转关等地面操作服务；七、协议生效修改及终止，4．协议任何一方若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服务协议至今仍然有效。

2010年6月16日，民航公司作为被保险人，在平安北京公司处投保了货物运输保险，保险单上载明：运输工具为CA1058，起运日期为2010年6月17日自美国洛杉矶机场至北京最终仓库，保险金额为9401170.9美元。2010年6月17日，优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利公司）作为托运人，签署航空货运单，单号为999-90059292／118509，该运单显示，该票货物的起始机场为美国洛杉矶机场；第一承运人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航班为CA1058；货物数量为55件；毛重和计价重量均为31430公斤；操作信息处写有中国国际航空公司，除此之外未填写货物处理的注意事项；无声明价值。该票货物由肇翔公司提取后存放入大顺公司的监管库。

2010年6月28日，大顺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载明：“入我司进口监管库的一票货物，运单号为999-90059292／118509，共55件货物，31430公斤。我司于2010年6月20日下午从国航地面服务公司将此票货物提向我司监管库。2010年6月25日下午客户来我司监管库提此票货，在出库时，发现箱号为“420F55”的一件货物的四面共五个倾斜标志中两个变成了红色。货物外包装完好。关于标志变色，在我司之前提此票货物以及入库时均没有发现过。“420F55”号货物的四面贴有四个防倾贴，其中一面上还贴有一个红色的碰撞显示标志。四个防倾贴中有一个中心位置变成了红色，碰撞显示标志中心的晶管变成了红色”。“420F55”号货物上使用的防倾贴的使用说明中有如下内容：防倾贴主要是用于监察货物于运送时有否被人倾侧摆放，而令货物出现质量上的问题。当货物倾侧致超过预定的80度时，防倾贴便会显示。标贴中心位的磁性钢碟会跳离原位，显示会由银色转为红色。尽量把防倾指示标签放入原箱内运输，在包装时，保持产品紧密贴合，不至于在运输过程中互相碰撞，并尽量避免大力抛扔箱子，小心轻放，以避免错误激活。“420F55”号货物上使用的碰撞显示标签的使用说明中有如下内容：在指示器所受的外力超过其设定范围时，中间的晶管便会由白色转为红色。在运输绿色、橙色、红色三种较不敏感的标签时，为保护标签免受碰撞，被错误激活，还将箱子装入一个24立方英寸的大箱中，并在八个夹角垫入四英寸厚的海绵令箱子悬空。2010年7月23日，中航材公司向肇翔公司支付了运费463599元。对箱号为“420F55”的货物，平安北京公司认定发生了保险事故，且被保险人将货物发回美国进行检测、更换并支付了相应费用，故保险公司应予赔付。2010年10月26日，平安北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分两笔赔付给民航公司1393949.01元，2011年1月31日，平安北京公司通过银行转账赔付给民航公司4131094.60元，以上合计赔付5525043.61元。2011年8月20日，民航公司出具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证明已经收到前述5525043.61元赔款，并同意将已取得的上述赔款部分保险标的一切权益转让给平安北京公司。

一审法院认为：平安北京公司承保了本案的涉诉货物，并且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赔偿了被保险人相应的损失，取得了代位求偿的权利。平安北京公司对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提出代位求偿，应首先证明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对保险标的损坏负有责任。现平安北京公司认为涉诉货物在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运输期间发生了损坏，其主要依据为贴在货物外包装上的防倾贴。但是双方合同中并没有关于防倾贴的约定，而且平安北京公司没有提交其他证据证明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在承运和保管货物时对货物的损坏负有责任。故平安北京公司起诉要求肇翔和大顺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平安北京公司的诉讼请求。

平安北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平安北京公司的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由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承担。理由是：一审法院没有检验货物实际损失情况，直接驳回平安保险公司的诉请是不当的；平安北京公司有《检验报告》，但一审法院没有采信。综上，请求二审法院判如所请。

肇翔公司同意一审法院判决。针对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肇翔公司答辩称：依据《检验报告》亦不能认定货物的损坏与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有关，所以一审法院驳回平安保险公司的诉请正确。综上，请求二审法院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大顺公司同意一审法院判决。针对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大顺公司答辩称：同意肇翔公司的答辩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一致。本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证据的证明效力亦予以确认。上述事实，还有二审开庭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本案中，民航公司在平安北京公司处投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平安北京公司赔付了民航公司相应的保险金，即可获得向实际侵权人的代位求偿权。

但本案中涉诉货物的防倾斜、防撞标志在大顺公司的仓库内变成红色，民航公司应立即与肇翔公司固定货物的损失情况，但民航公司由于急需使用而自提货物，并对货物的完好抱有侥幸心理。其后，又再次发生公路运输。货物在民航公司仓库开封时，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均不在场，且鉴定发生在民航公司的机房内，上述几个阶段亦有可能发生货物损毁，故现不能证明涉诉货物的损毁是由肇翔公司和大顺公司处造成的。平安北京公司向肇翔公司、大顺公司索赔无相应的事实依据，故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确认。

平安保险公司上诉称一审法院没有检验货物实际损失情况即驳回其诉请不当及一审法院未采信《检验报告》不当之理由，均因不能导致其上诉请求成立，本院对此不予采信。

综上，本院认为，平安北京公司的上诉请求无相应的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27274元，由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已交纳）。

二审案件受理费54569元，由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咸海荣代理审判员孙妍代理审判员刘杨田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书记员 董沛书记员苏娜



**在线查看此案例**